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30号

申请人：郑洪芳，女，汉族，1978年3月20日出生，住址：四川省会理县。

委托代理人：刘能辉，男，广东合拓（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钰滢，女，广东合拓（南沙）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洪芳与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能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吴玉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40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8日住院伙食补助费91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8日护理费1300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第一、二、五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已为申请人购买工伤保险，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应由我单位支付。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基数有误，应以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8243元为计算基数。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已全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该项请求应以8243元为基数按3.5个月计算。关于第六项仲裁请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中并无护理等级，且申请人住院的所有医疗费、护理费已经由我单位垫付，因此不存在护理费。另，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1日和2024年1月15日向我单位借款共11000元，并明确表示同意从其工伤待遇中扣除该借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3年3月2日，工作岗位为油漆工，工作地点在江西省嘉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沙厂区。申请人实行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的工时模式。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受工伤，住院治疗期间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8日，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9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未再回岗上班。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3月工资8328元、4月工资10982元、5月工资5420元，并在申请人发生工伤后支付了费用11000元（申请人同意该费用在工伤赔偿项目中抵扣）。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的社会工伤保险。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381121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212957号）和《借款单》等证据予以证实。双方均表示认可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未对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亦未对上述《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申请复查或再次鉴定。另查，申请人在庭审中承认被申请人已经支付其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其本案请求的护理费实际是指其家属在医院陪护期间产生的误工费。2022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现双方争议焦点为：一、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解除；二、被申请人应否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三、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基数应如何确定；四、被申请人应否向申请人支付护理费（即家属误工费）。

一、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停工留薪期届满当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直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案庭审时仍未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381121 号）作出认定，鉴于本案并无证据可推翻该《工伤认定决定书》，且双方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不持异议，亦有参保证明等证据予以印证，故本委对双方确认自 2023 年 3 月 2 日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予以采纳。申请人因工伤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然其作为劳动者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停工留薪届满后有主动要求回岗上班，被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不回岗上班事宜作出过相关纪律处理等履行用工管理责任的行为，即双方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届满后已无实际用工行为，而被申请人仅凭其单位为申请人参加了工伤保险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一直存续，结合申请人自认其已在停工留薪期届满之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主张，本委认定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自身实际行为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了工伤保险，该三项工伤待遇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三项工伤待遇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为 240 元，按月结算，申请人 2023 年 5 月整月工资为 5420 元。申请人则主张其月工资根据工作量按月结算，具体标准不清楚，其 2023 年 5 月工资 5420 元为半个月的工资。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和认定之事实，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依法应享受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5 月工资 5420 元为整月工资并未提供工资支付台账予以证实，且按照其单位主张的日工资标准和实行的工时模式计算所得出的工资金额与其单位发放的工资数额不符，亦与申请人以往的月工资收入存在较大差异，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以及所发放的 5420 元为 2023 年 5 月整月工资均无法采纳。在本案双方均无法证明申请人月工资标准的情况下，经本委核算，申请人受工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9802.03 元 $[(8328 \text{ 元} + 10982 \text{ 元}) \div$

1.97个月],本委酌按此平均工资数额作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即申请人的原工资福利待遇)。因此,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以9802.03元作为计算基数,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9208.12元(9802.03元×4个月)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8416.24元(9802.03元×8个月)。

四、关于护理费问题。依查明之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8日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实际系其家属在医院陪护所产生的误工费。鉴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承担申请人诉请期间护理费的责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诉请期间的家属误工费亦缺乏法律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9208.1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8416.2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悦婷